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 and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认为该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王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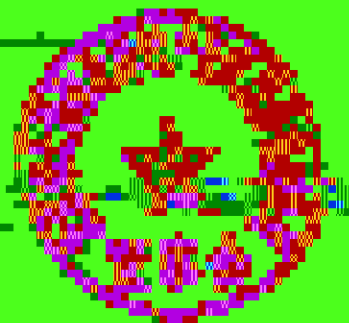
王

王

王

王

王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对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我认为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报告期内，大龙伟业在房地产行业持续承压的情况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将继续履行忠实、勤勉的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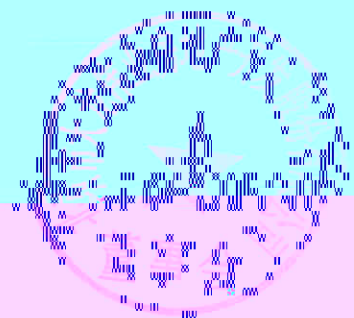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